

#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审议程序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已事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 （一）2025 年度可分配利润情况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6,362,136.71 元，母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 88,680,916.90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度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95,860,487.47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38,437,955.71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95,860,487.47 元。

####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并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3.5 元（含税），预计共派送现金 28,000,000 元；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次送红股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104,000,000 股（最终总股本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 （三）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情况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已实施现金分红 24,000,000.00 元，如本预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 52,000,000 元，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8.89%。2025 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事宜。

(四)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调整原则

若公司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出现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情形导致股本发生变化时，则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在方案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股本总额计算的分配比例。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2,000,000.00	52,000,000.00	44,80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6,362,136.71	115,449,701.25	66,931,504.86
研发投入（元）	71,672,436.31	58,700,524.48	44,379,651.86
营业收入（元）	1,561,939,809.58	1,324,319,815.45	888,745,370.0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95,860,487.4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38,437,955.7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48,8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6,247,780.9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	148,800,000.00		

额（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74,752,612.6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4.63%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148,800,000.00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166,113,666.67 元和 358,707,480.54 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9.55%、21.95%，未达到公司总资产的 50%以上。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所处阶段、盈利水平、偿债能力、投资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兼顾了投资者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 四、备查文件

- 1.2025 年度审计报告；
-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